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 3505022604030101

招标项目名称: 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泉建招字[2026]055 号

招标人: 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章华纶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谢月丹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授 权 函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你单位在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招标项目中制作电子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澄清等文件签署电子印章，上述文件同时代表我司意见。我司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函有效期截止至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止。

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

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已由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6]C010023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总用地面积 58380.86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6501.42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92001.42 m²，地下建筑面积 44500 m²，其中 3#、5#、6#、7#、10#、11#、12#、13#、15#、16#、17#楼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最高层数为 6 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52512.11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5498.25 m²（不含地下建筑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系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包含但不限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地块地下室、1#~25#住宅的基坑

支护、桩基、基础、土石方、土建、装饰、幕墙、地下标识及划线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公区精装、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总建筑面积为 136501.42 m²；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52512.11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52512.11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5498.25 m²（不含地下建筑面积）；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81572965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50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490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达到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标准，装配式建筑须按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装配式建筑认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中同时含有①单体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②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

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温陵南路 329 号鲤城文投六楼温陵公司，邮
编：362001

电子邮箱：/

电 话：0595-28981589，传真：/

联 系 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街先进国际中心 200 室（泉州办事处），邮
编：362019

电子邮箱：f.jzbzxb@126.com

电 话：15106046453、0591-28059625，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章华纶，联系人：万舒宇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机关大院内 4 号楼

联系电话：0595-221388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栋 4 楼

联系电话：0595-22135506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u>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u> 地 址：<u>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温陵南路 329 号鲤城文投六楼温陵公司</u>； 联系人：<u>黄先生</u>； 电 话：<u>0595-28981589</u>，传真：<u> / </u>； 电子邮箱：<u> / </u> 招标代理机构：<u>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u>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街先进国际中心 2001 室（泉州办事处）</u>； 联系人：<u>万舒宇</u>，项目负责人：<u>章华纶</u>； 电 话：<u>15106046453、0591-28059625</u>，传真：<u> / </u>； 电子邮箱：<u>fjzbzxb@126.com</u>。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u>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u> 报建编号：<u>3505022604030101</u> 招标项目编号：<u>泉建招字[2026]055 号</u> 标段名称：<u> / </u> 标段编号：<u> / </u>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u>/</u>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u>/</u>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u>企业自筹</u> 出资比例：<u>100%</u> 资金落实情况：<u>已落实</u>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u>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u>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u>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总用地面积 58380.86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6501.42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92001.42 m²，地下建筑面积 44500 m²，其中 3#、5#、6#、7#、10#、11#、12#、13#、15#、16#、17#楼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最高层数为 6 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52512.11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5498.25 m²（不含地下建筑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u>

6.	1.6	招标范围 和内容	本招标项目系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包含但不限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地块地下室、1#~25#住宅的基坑支护、桩基、基础、土石方、土建、装饰、幕墙、地下标识及划线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公区精装、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为准；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 和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栋4楼 联系电话：0595-22135506
8.	1.8	电子招投标 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9.	1.9	本招标项目(标 段)设计单位和 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泉州城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5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490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11.	2.2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达到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标准，装配式建筑须按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装配式建筑认定。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其他要求：/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采用总价合同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28日内根据第4章第2节通用合同条款第1.13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核对申请材料，逾期视为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采用简易评标法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28日内根据第4章第2节通用合同条款第1.14款规定提交核对申请材料，逾期视为中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核对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核对。经双方核对后的偏差计入合同价，已经签订合同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价差。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程序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启用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投标须知第 20.6 条款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数据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雷同，再进行确定入围投标人等后续开标流程，即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认定为雷同的，不得入围参与后续评审，并按标须知第 18.3 条款处理。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u>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u>。（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u>不低于壹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u>。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u>/</u> 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不<u>应用</u>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u>/</u>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 <u>/</u>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u>/</u> 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u>1</u>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中同时含有①单体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②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投标人应按照《泉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号）要求提交《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资格标的组成部分（格式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D级； 3. ____/____。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00秒
18.	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u>①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工作，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②除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外，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并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发包人、咨询人审查，经发包人、咨询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为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的建机一体化企业名录内企业，若投标人本身为“建机一体化企业”的，本项目不允许分包。</u> 备注：①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中标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②投标时，投标人应按闽建筑（2012）35号文及闽建筑（2013）12号文要求执行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但无需提供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拟分包企业情况表”。
19.	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u>不适用</u>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8日10时00分00秒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 <u>不要求</u> 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23.	18.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u> 万元人民币；

18.2.1		2、投标保证金形式：<u>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⑥任一种形式提交。</u> ①现金形式：<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泉建招字[2026]055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以下两个账号任选其一）： 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u> 账户名称：<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u>152710152200001448。</u> 开户银行：<u>泉州银行鲤城支行；</u> 账户名称：<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u>0000008140501012。</u>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u>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u> <u>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泉建招字[2026]055号。采</u>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u>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u> <u>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泉建招字[2026]055号。</u>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泉建招字[2026]055号。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u>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30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u>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___/___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___/___分； c. ___/___。 ⑦其他形式：___/___。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在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并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投标工程电子保函”平台运营商福州无比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热线电话：4000520013。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补充缴款凭证（如有）或“泉州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投标年度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并提交，有效期以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状态信息为准。评标时，评标委员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收讫证明”或“泉州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投标年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金额，和泉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公示的“年度投标保证金”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其年度投标保证金处于正常状态，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____/____。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 <u>不接受</u> 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u>要求</u> 提交； 技术文件： <u>不要求</u> 提交； 商务文件： <u>要求</u> 提交； 其中， <u>要求</u> 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2024 版）》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95-22135508/0592-5050352；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1）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彩色纸质投标文件肆套，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如无法加密，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5-22135508 & 0592-5050352/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91-968975 & 18965912633。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详见《关于投标计价软件测评与招投标衔接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2]13 号）。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1、提交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 ② 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提交要求	①线下提交方式：<u>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u>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u> / </u>； 密封要求：<u> / </u>。 ②线上提交方式：<u>采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u>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年08月28日10时00分00秒</u>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u>60分钟</u> 。 <u>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u> 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u>7</u>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u>异议人应及时根据鉴定机构要求，会同招标人及鉴定机构共同做好投标时使用的电脑、CA数字证书、计价软件锁等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相应配合工作。</u>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5</u>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不少于<u>2</u>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u>从省级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综合评估法B类</u>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在 <u>30分钟</u> 内）、地点（或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 </u>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 </u> 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0 </u> 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u>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如有）+投标报价得分+信用评分（如有）+其他因素得分（如有）”之和，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前 30 名的投标人，少于 30 名的，则全部推荐。投标报价不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评分（如有）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技术文件得分（如有）高低、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五项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行定标候选人公示。</u> <u>备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异议处理和答复工作，并进行书面答复，并应将异议内容提交定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在定标阶段作为参考要素。当定标候选人不少于 3 人时，招标人不得再递补定标候选人。</u> <u>定标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第 3 节定标办法，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仅公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定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的“附件 1:定标要素响应情况表”附上各子要素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进行编列，定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的各子要素证明材料进行评议，未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作为评议依据。</u>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u>为中标合同价的 10%。</u> 履约担保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u> 履约担保期限：<u>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天止。若履约担保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需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u>在履约担保期限满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其中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u>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 30 </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u>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u> 地点：<u>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机关大院内 4 号楼</u> 电话：<u>0595-22138808</u>

40.	34.2	其他	一、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不需要提交原件供核对，投标人应对其复印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活动所需相关证书、证件、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对弄虚作假的按规定从严处理；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应将投标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三、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2) 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 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有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企业资质、财务状况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4)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5)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本次招标活动提供的资料仅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需要，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相关材料用于其他项目用途。若违反，投标人将承担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或者拒不提交要求的履约保函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五、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闽建〔2024〕9号）。 <u>六、本项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等危大工程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的“十五、其他资料”中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七、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福建省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建安〔2023〕4号），</u>
-----	------	----	--

			<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的“十五、其他资料”中提供完善有限空间管控措施方案，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八、本项目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九、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要求，若有出台新规定的则以新规定为准。
--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施工招标。

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和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3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5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6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7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未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标段。下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建造要求及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2 本招标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本招标项目建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4 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3. 资格审查方式

3.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3.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4.1 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

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2.4 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5 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统称有关咨询单位）；
- (4)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 (6)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 (7) 本项目招标（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 (8) 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1) 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潜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9.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疑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鼓励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六章 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除本投标须知第 13.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0 条、第 14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4.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采用简易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为 5 日，下同）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时）组成。

15.1 资格文件

15.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5) 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6) 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 (7)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简要情况表；
- (8)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9) 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10) 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 (11)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12)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1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 (14)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15) 其他资料。

15.2 商务文件

15.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其他资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招标项目，其商务文件可只包括上述 (1) (2) (5) 项的内容。

15.3 技术文件

15.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或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15.3.2 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16.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1、附件 2-2。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3。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8.2.1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下同）。

18.2.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18.2.1 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备选投标方案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20.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

20.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0.3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0.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20.5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20.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20.7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每条清单的每一条软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 XML 格式文件记录的软硬件信息除外）应当包括有效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数据存取设备序列号。

(2) 分部分项工程每条清单子目记录投标人软硬件信息不少于一条，且不得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3) 导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按照统一规则全文加密，不得篡改软硬件信息。

(4) 使用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的，应当提供计价软件加密锁持有人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岗人员的证明材料（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四) 投 标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2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2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21.5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

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1.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五）开标

22. 开标程序

2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22.3 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22.4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4）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还需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对接获取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以 60 分计取。

22.5 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6 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

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鉴定配合事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且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六）评 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

2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中标法的，工程造价类专家不少于 2 人。

23.3 招标人没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直接确定的除外），应当由招标人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5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2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25.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2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5.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25.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25.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

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5 和附件 2-6。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25.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2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5.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25.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7）。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 （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9)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件：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25.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5.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等价证券等财物。

（七）中标

26. 定标方式

26.1 定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8）。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
- （三）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时）；
-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如有时）；
- （六）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从其规定）；
- （八）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建造师注册编号；
- （九）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 （十）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
- （十一）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8.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9.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函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9.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1.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31.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异议、投诉

32. 异议

32.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32.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2.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3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标投标活动。

33. 投诉

3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3.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3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

33.4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

（九）其他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中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2 有关投标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

34.3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招标文件《通用本》第2章第2节“投标须知”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投标须知”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34.4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招标文件《通用本》第4章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招标人可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正（删除、补充或修改）。有关补正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34.5 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u>3.1</u>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程序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启用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投标须知第 20.6 条款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数据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雷同，再进行确定入围投标人等后续开标流程，即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认定为雷同的，不得入围参与后续评审，并按投标须知第 18.3 条款处理。
<u>18.3</u>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u>22.2</u>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附件 2-1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附件 2-3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附件 2-1：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7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保函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_____（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就 _____（投标人名称） 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的_____（保函金额）_____元投标保证金，我方收款账号为_____（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_____ 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____（投标人付款账号）____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证金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附件 2-3：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 种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开标记录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号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如需,读取评价系统公布的相关信用数据)		解密情况	备注
									信用得分	本招标项目中的信用排序		
1												
2												
3												
.....												
招标控制价或发包价(元)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情况: ____年份, 第____季度, 分值类别为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2)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制作已标价工程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软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是否雷同	计价软件加密锁信息			计算机硬件信息			是否存在篡改		
					记录时间	加密锁序列号	是否雷同	记录时间	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已标价工程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 XML 格式文件的软硬件信息，无需在开标时公布和比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3)

序号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加密锁使用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软件功能	加密锁信息登记或变更时间	加密锁序列号	备注

注：1、加密锁使用人为个人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的出生日期信息予以隐藏处理。

2、已标价工程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 XML 格式文件的加密锁信息，无需在开标时公布。

附件 2-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7：评标报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报 建 编 号：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 标 报 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报建编号：_____。
3.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标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工期要求：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4.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电子招投标平台共收到____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共计____家，名单：_____。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及评标参数：

18.1. 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8.1.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B类）

18.1.2.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K取值区间_____，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为_____元至_____元；K值为_____，评标基准价为_____元，K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1.3 入围投标人数量_____个，进入评审投标人数量_____个，具体情况详见《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和《进入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18.2. 适用综合评估法

18.2.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A类/B类）

18.2.2.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K取值区间_____，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为_____元至_____元；K值为_____，C值为_____。K、C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甲种/乙种），评标基准价_____元。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3. 适用简易评标法

18.3.1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发包价为_____元，K值为_____。

18.3.2 入围评审的投标人数量_____个，具体情况详见《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19. 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评委产生办法_____。

2、专家评委抽取地点_____。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评委会任职
			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			委员

三、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1. 资格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____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资格文件评审表》。

2. 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____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技术文件评审表》。

3. 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____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四、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五、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六、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办法）

序号	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排序	信用系数	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	排序

注：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办法）

序号	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分	排序

注：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情况					排序
		技术标分 (如有)	投标 报价 分	信用评标 分 (如有)	其它因素 分 (如有)	最终 总得 分	

注：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一)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综合评估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 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简易评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二）定标方式采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为：_____

（三）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序号 (排序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综合评估法

序号 (排序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简易评标法

序号 (排序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四)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附件：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评标过程所需的《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进入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资格文件评审表》《技术文件评审表》《商务文件评审表》等相关表格的格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制定。

附件：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作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评标专家，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禁止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本次评标任务。

（三）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言论。评标结束后，不透露评标内容、结论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开展评标工作，并对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严格履行廉洁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掮客，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企业的财物或好处。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

二、回避承诺

本人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没有参与串通投标。

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本人是 ☐ 否 ☐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诺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8：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_____。

中标价：_____万元。

工期：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商定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姓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姓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说 明

1. 本章分为两节，第一节为“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二节为“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和“评标办法和标准”配套使用。本章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综合评估法、简易评标法三种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并依照有关规定选择使用，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选择相对应的数据表格式，并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在《专用本》中填入具体数据。

2. 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均分为 A、B 两类。A 类适用于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工程，B 类适用于未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工程。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 B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1/5.4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u>97</u> 分；技术文件 <u>0</u> 分；其他因素 <u>3</u> 分。
2	3.2	K 的取值区间及抽取办法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u>8%</u> ~ <u>10%</u> （含 <u>8%</u> ，不含 <u>10%</u> ，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K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K 值。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3	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甲）	1、评标基准价=$A \times C + [(B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 \times (1 - K)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 \times (1 - C)$，其中： A 为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通过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并按照下列办法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①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含 3 家）时，则按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 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在 4 家（含）~8 家（含）之间时，则从中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 ③符合要求投标人数量在 9 家及以上时，则从中随机抽取 30% 投标人（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的投标报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按照公式 “$(B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 \times (1 - K)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 和本表第 2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限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K 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K 的抽取办法见本表第 2 项。 C 为 A 值的权重；（C 值的范围为：<u>0.4, 0.45, 0.5, 0.55, 0.6</u>。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后，由招标人当众从 C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C 值。当所有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以外的，则 C=0）； 评标基准价以及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2、低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下限的投标报价和高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上限但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本工程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可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乙）	评标基准价=[(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 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K 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K 的抽取办法见本表第 2 项。 评标基准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分值满分} - (A_i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 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u>3</u> ；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u>6</u> 。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如有）	1、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i>(1)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加分（3分）：投标人具有二项及以上满足本表第 7 项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加 3 分。</i> <i>(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加分（/分）：/</i> <i>a.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或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i> <i>b.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或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项目负责人，且标明的项</i>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负责人必须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3) “类似工程业绩”的其他要求，同第7项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4) 维保事项(如有)加分(分)：/
6	4.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u>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u>。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号文附件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3人，其中土建施工员2人、设备安装施工员(或水电施工员)1人； 质量员：4人；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材料员：1 人； 机械员：1 人； 安全员：5 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1 证）不少于 1 人）。 劳务员：1 人； 注： <i>（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i> <i>（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i>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u>50</u>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u>6</u> 万元违约金。
7	4.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u>1项</u>；“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中同时含有①<u>单体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u>、②<u>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u>。。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u>（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u>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 其他要求：<u>（1）根据泉建筑〔2022〕45号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单位出具的工业化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认定意见（施工阶段），若认定意见由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单位出具的还须提供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授权委托文件，否则其业绩不计。（2）根据闽建办筑函〔2024〕19号规定，“单体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中的“单体建筑面积”是指一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以及地下建筑面积，群体建筑中某一单体的地下室与其他单体相连且为整体基础的，其地下建筑面积与其上的某一单体建筑面积合并后的总面积，可以作为单体建筑面积进行认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计。（3）根据泉建筑〔2024〕62号规定，“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中的单体建筑面积实际指标值计算范围为首层建筑地面(有地下室的为顶板建筑面层)以上的全部楼层，计算范围不包括地下建筑面积，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充分证明不含地下室的单体建筑面积，否则其业绩不计。（4）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u>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评标前准备工作；
-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 （4）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5）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 （6）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般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如有）、再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如有）和商务文件的评审。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

3.2 K 的取值区间及抽取办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

3.5 信用评分分（如有）和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

4.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 “资格文件格式” 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 4.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 4.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的要求；
- 4.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规定（如有时）；
-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4.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
- 4.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 20.7 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
- 4.1.14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 4.1.15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 4.1.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 3-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3 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得分低于 60 分的，否决其投标。

5.4 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中技术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将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折算出技术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6.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办法和标准

6.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6.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6.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6.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6.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6.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6.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6.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6.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7.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7.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7.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本办法第 6.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7.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

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7.2.1 按照本办法第 7.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7.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7.3 按照本办法第 7.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8.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

8.1.2 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的；

8.1.3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8.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C 值均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后，由招标人当众公开抽取确定。

8.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其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如有）、信用评分（如有）和其他因素得分（如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9.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9.1.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9.2 推荐中标候选人

9.2.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如有）+投标报价得分+信用评标分（如有）+其他因素得分（如有）”之和，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评标分（如有）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技术文件得分（如有）高低、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五项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9.2.2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9.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 提交评标报告

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10.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0.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1. 附则

11.1 在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1.2 除本章第 11.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1.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3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要素	子要素	证明材料	定量评审标准An	权重 B _n
1. 信 誉	投标人过往荣誉：投标人以承建方或联合体牵头人（非参建方、非专业工程）施工的房屋建筑项目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五年内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情况。	（1）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提供获奖工程的施工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4）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包含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和省级优质工程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包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建筑业协会、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优质工程奖，如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根据投标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情况进行评审（以投标人获得最高级别优质工程奖的数量计取得分）： （1）获得3个及以上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00分； （2）获得1个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2个及以上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90分； （3）获得1个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80分； （4）其余得70分。	20%
2. 企 业 实 力	2.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u>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①单体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②单体建筑面积</u>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第7项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3个及以上符合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00分； （2）具有2个符合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得80分； （3）其余得60分。	20%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			
2.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①单体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②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情况。	（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第 1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第 7 项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须提供获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包合同、获奖文件上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 （3）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包含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和市级优质工程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包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建筑业协会、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优质工程奖，如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市级优质工程奖包括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市建筑业协会、设区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市级优质工程奖，如泉州市“刺桐杯”优质工程奖。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获奖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 1 个及以上符合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100 分； （2）具有 1 个及以上符合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过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80 分； （3）其余得 60 分。	10%
2.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能力。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的职称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限专业）的得 100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15%

			(不限专业)的得 80 分; (3) 其余得 60 分。	
	2.4.投标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特级的得 100 分; (2) 投标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一级的得 90 分; (3) 其余得 80 分。	15%
3. 报价	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若报价相同的, 视为同一名, 且并列的名次不占用下一个名次的名额)。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第 1 至第 5 名的得 100 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第 6 至第 10 名的得 80 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第 11 至第 20 名的得 70 分; (4) 其余得 60 分。	20%
定标票决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 备注: (1) “评分法”是按照定标要素进行打分, 由单项得分×权重, 累加得出总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选取前五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注: 在选取前五家时, 若出现评审总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先后排序; 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先后排序。)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不予认定。			

二、定标办法正文

1、定标规则

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1.2 定标规则包括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时限、定标办法、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

2、定标程序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2.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组建，总人数为五人。

2.2 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相关规定定标，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限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进入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新的定标时间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要素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

4.2 定标以票决方式进行，由招标人自主选择，主要有“票决淘汰定标法”、“要素票决定标法”、“评分法”等。

“票决淘汰定标法”是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要素排序，以逐轮投票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给予票决通过，对不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直接给予淘汰，直至最后一家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要素票决定标法”按照定标要素逐轮投票，对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给予投票，以每轮得票数 X 权重，累计得票最多的确定中标人；

“评分法”是按照定标要素进行打分，由单项得分权重,累加得出总分，总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5. 确定中标人

5.1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案中采用的定量评审标准及权重,以定标方案中确定的定标票决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5.2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5.3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

5.4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办法确

定的进入随机抽取的剩余定标候选人中重新随机抽取 1 名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①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②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③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④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 监督

招标人负责组建监督小组,对“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应当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

7.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履约能力,自行选择承诺,若中标后无法按所承诺的内容执行,招标人按以下方式之一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①每出现一次违反承诺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处以 50-100 万元/次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②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8. 附则

8.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定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 明

1.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2.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本章第2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招标人可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正（删除、补充或修改）。有关补正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中。

3. 本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是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的具体化或补充，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招标编号：泉建招字[2026]055 号中标通知书，_____为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施工招标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6〕C010023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总用地面积 58380.86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6501.42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92001.42 m²，地下建筑面积 44500 m²，其中 3#、5#、6#、7#、10#、11#、12#、13#、15#、16#、17#楼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最高层数为 6 层，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52512.11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5498.25 m²（不含地下建筑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地块地下室、1#~25#住宅的基坑支护、桩基、基础、土石方、土建、装饰、幕墙、地下标识及划线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消防、公区精装、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为准；

7. 工程建设要求: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 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

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本工程项目相关的竣工备案验收及归档材料。承包人需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建设相关的所有审批、报建手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日数：5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达到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标准，装配式建筑须按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装配式建筑认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发包人要求；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7) 设计文件、图纸；
(8)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 承包人实施计划；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

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甲供材料费（即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7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形式计算的项目。

1.1.5.8 工资保证金：是指承包人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建筑农民工（建筑工人）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1.1.5.9 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控制价；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

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 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

(4) 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

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

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执业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

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

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9 建筑工人管理

3.9.1 承包人应当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到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并按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向工程所在地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保证保险。

3.9.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4.4.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造要求的具体情形。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

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

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

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

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

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

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甲供材料数量与发包人实际提供数量、承包人用于施工的实际需求量，三者之间的数量存在差异的，由此引起的损益，按

照 4.4〔商定或确定〕办理。

由设计变更导致的甲供材料数量、型号规格变动，所引起的相关价款结算问题，按照 4.4〔商定或确定〕办理。

由于发包人甲供材料、工程设备，造成承包人税负加重的，应给予承包人相应补偿，具体金额按照 4.4〔商定或确定〕办理。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

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

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

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分包人：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

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c）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2）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价，按分包人不含税中标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及税金计算。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在 6%-10%之间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分包人中标价中包含工程设备的，工程设备不参与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其结算价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结算：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5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现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3 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计价规范、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版本变化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费用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原则上综合单价的风险内容以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如下，如有其他风险内容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原则上综合单价的风险内容以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如下，如有其他风险内容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 法律变化风险, 执行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 计价政策变化风险, 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1.3 其它价格形式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

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

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发包人在应付期限逾期之日起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形式支付进度款。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

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6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额或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

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

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过程结算结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采用过程结算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结点。

14.1.2 过程结算价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包括当期节点工程的合同价、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其中：

（1）工期奖惩、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总承包服务费不纳入过程结算，归入竣工结算。

（2）不宜按节点工程断开结算的个别子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暂不列入当期过程结算的工程内容，需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中注明，并入后续可以办理过程结算的节点。

（3）此前节点工程中的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属于承包人的原因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属于非承包人原因新增的，归入当期过程结算；属于承包人隐瞒真实情况损害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回。

14.1.3 过程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约定的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内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交过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有关过程结算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超过约定期限不报送的，视为放弃。对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整改并验收合格后办理施工过程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过程结算申请单包括以下内容：

（1）已完节点工程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1.4 过程结算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过程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过程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过程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过程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后的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无异议部分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扣除相应预付款、留置质保金后全额支付。但已完节点价款（包括当期与此前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超过相应已完节点概算的，超过部分金额暂不支付并列入下期评估，但不拖延至竣工结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概算的，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前完成。

已完节点价款未超过相应节点概算的，则此前未支付金额列入当期过程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

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

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

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

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②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③各相关方完整签字盖章有效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有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等，并应同时满足泉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福建省、泉州市现行的有关法规、规章、规程。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在施工中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或转给第三人，并应落实严密的保管措施，不能遗失、泄露，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机械设备、劳务安排计划表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相关材料、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之日前 3 天报送给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套（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七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 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或提供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上述文件资料全部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职 务：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2）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合同；（3）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4）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5）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6）审核工程量增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批；（7）组织竣工验收；（8）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9）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场内的接驳、管、线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使用费用也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缴交费用，逾期不交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代为缴交，并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电讯线路和供应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满足开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资料的保护工作：工程开工后 7 日历天内发包人将周边地下管线现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办理交接手续，但发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地下管线资料不全或因实际地下管线与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图不一致的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燃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及必要的技术分析，对其进一步做出独立判断和结论，并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线不受到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书面告知承包人，但发包人、发包人不承担因书面资料不全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修复并承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工程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筑〔2015〕74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鼓励建筑业企业采取多形式履约保证的通知》（泉建筑〔2016〕24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2025年版）〉的通知》（闽建〔2026〕2号）等最新有效文件相关规定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或比例）：签约合同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按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施工分册）规定的工程技术档案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内业资料，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记录等。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捌份，并应交付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的完整的内业资料（纸质）一式肆套、电子档资料（刻录光盘方式）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其内容及规格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标准及市城建档案馆归档的现行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同时需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应扫描件等电子文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所提供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特别是桩基施工和基坑开挖时有可能对周边构筑物及建筑物造成破坏的，或是需要对地下燃气管及场内电线杆进行保护及迁移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做好现状调查取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发生毁灭失事件的，或未做周边构筑物及建筑现状调查存留工作而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问题，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发包人免受经济和名誉等任何损失。

④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说明书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泉州市及项目所在地鲤城区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⑤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⑥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研究设计图纸内容，考察施工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对施工区域内各监测断面的基层表面高程进行测量，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核查。

⑦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有发现设计图纸缺陷，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立即停止缺陷部位的施工，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⑧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保证设备调试和系统联调的顺利进行。

⑨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⑩承包人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

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d.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⑪承包人应有防备临时断电措施，现场配备备用发电机，在临时断电时能够提供施工电力，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予以充分考虑，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断电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⑫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 号）文、《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3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作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人社〔2019〕76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50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⑬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48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泉人社文〔2024〕170 号）的通知规定执行。

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期原则上等同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并需经发包人签署意见确认后方可解除。

⑮承包人必须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且提供实名结算的佐证凭据，作为拨付下一期进度款的依据。

⑯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 号）的规定。

⑰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及项目部应主动作为或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调配,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项目工地受次生灾害影响。

⑱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或管理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材料或资金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⑲涉及破坏原市政道路等设施的,承包人应当经申请批准后再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⑳承包人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严格遵守环保督察和创城创卫的各项要求。

㉒本项目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丝史迹保护区域内房建市政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泉建筑[2017]49号),施工中发现海丝史迹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关措施。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身份证号: _____ (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建造师注册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通信地址: _____ (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2)履行本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3)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4)其他承包人授权的事项。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本人现场打卡制度,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监督,扣除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请假后,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到岗必须请假,并事先登录“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留痕。连续请假超过5天或单月累计请假超过10天的,应另行安排相应资格人员顶岗且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3万元;连续请假超过30天的,应对相应人员进行变更(详见并执行闽建办建【2017】44号文)同时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并责令其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擅自离开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足额赔偿。发包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自第 31 天起，承包人每天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50 万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未在 30 日历天内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必须能够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监督手续相关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5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6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方能离开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5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6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情况，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点

名发现不在岗，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外，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并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发包人、咨询人审查，经发包人、咨询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工作，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②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注：银行转账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号的规定，工程担保保函须满足闽建筑[2015]29号文及闽建筑[2021]16号文的规定。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所提供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保函，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地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提供工程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所提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保险凭证上应写明验真网址，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该保证保险保单相关信息。履约保证金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采用保函等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如承包人未履行完合同，履约保函已到期，承包人应无条件延期履约

担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并在签订协议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从企业法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以到达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时间为准，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以保函或保险到达发包人财务部门并签收的时间为准。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4天止。若履约担保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需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在履约担保期限满后15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其中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等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将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但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本身具有的权力，但下列八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 1、设计变更；
-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3、工程款支付；
- 4、停工通知；
- 5、分包商的确定；
- 6、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的确定；
-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 8、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指令；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工程竣工验收及用项验收的确认；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撤换项目负责人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事项；工程款支付；分包商及主要材料的确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进行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其余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职 务：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

（2）本工程质量要求为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达到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标准，装配式建筑须按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装配式建筑认定。创建省优质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应突出原材料、过程工序质量控制及功能效果测试。省优质工程应当采用性能优良的材料和设备，或经双方认可的样板材料。

（3）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账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

（4）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该标准，还应按工程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本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根据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规定，在达到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标准级别后，按获得优质工程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工程设备费）与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乘以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3%）计取。

（3）本项目工程质量未达到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标准的，相应级别的创优工程增加费均不予计取，且承包人应按优质工程增加费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优质工程增加费在工程完成竣工结算且经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确认公布为优质工程后，经承包人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及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5）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本工程要求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泉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图例》、《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防护制作安装标准示范图集》、《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履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的通知》（泉建建〔2017〕169 号文件）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并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期间如有最新规定，按省、市及地方的有关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中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履行以下义务并承担责任和费用①时刻关注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现场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及费用；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且遵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的安全罚则；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7) 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根据现场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为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本项目土方施工阶段若具备条件，应采用气膜罩篷等措施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对周边建筑物、行人、车辆等的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和质检员；

(3) 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制定《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送交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部门关于施工车辆运输管理的规定，保证道路运输安全整洁；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现场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泥浆等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现场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并保证清运车不发生洒漏。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 等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建筑废土沙石要求：建筑渣土的处理须符合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5) 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6) 承包人必须遵守泉州市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监、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泉州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7)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

根据省厅《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闽建建[2016]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17]157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号、《关于全面实施在建工程环境在线监测的通知》(泉建建[2023]47号)的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已列入总价措施费中，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施工单位是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工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应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部的考核内容；施工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并确保扬尘防治费用合理使用。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具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应当将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培训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效果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工程项目部应在工程项目的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布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

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七日内将完整版施工组织设计壹式叁份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其他需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同步报送。若逾期提交的，逾期 3 日内，每日课以 2000 元违约金；逾期 5 日及以上的，每日课以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符合总工期目标的要求。承包人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审定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每月初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将组织复盘上个月工程进度，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或更换不符合进度要求的设备、班组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视情况发包人有权调度有资质施工力量协助加快施工进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及时调整下月进度计划保障项目进度，否则发包人将给予加倍处罚。上述更换及新增班组、设备及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各项措施均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中标后，应于进度计划获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立即按进度计划配齐人员、设备、材料并到达施工现场，监理人及发包人将组织检查验收，不符合的要求限期承包人增加或更

换不符合班组、设备、材料等以保障项目进度。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报监理审核。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高程无异议。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或改变了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中的组织安排或改变了实施的工期网络图关键路线工序的。据提供所述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关键节点工期及合同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5.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进行施工或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没有按招标文件约定报送样品并经监理人同意后进行采购供货和施工或以伪劣、冒牌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的产品进行施工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

(2) 因承包人不按本合同规定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不到位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因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按时提交或不满足规定要求而未能得到监理人审批影响开工的工期；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发包

人一概不作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其工期包含在总工期内;

(6)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

(7)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 8 级(含 8 级)-10 级(不含 10 级)台风(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2)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40mm(含 40mm)-50mm(不含 50mm)的暴雨(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招标文件明确提出参考品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8 天内或按照监理人的通知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 14 天向监理人申报, 监理人在 7 天内做出审批;

(2) 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 以及经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设备计划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 14 天向监理人申报, 监理人在 7 天内做出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或预算书或设计文件(如有出入,以最严标准为准)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 详细填报如下数据: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 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经承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材料设备采购, 未经批准的不允许采购。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 不得使用次品或仿冒品, 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 具有合法手续, 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等标准要求。

D. 材料设备运抵现场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同一品牌产品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经发包人批准后材料设备方可进场，未经批准的不允许使用。

E.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饰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F.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本项目变更及签证程序按照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2) 设计变更文件需要由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签字和加盖专用章，并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专用章，且还须经发包人确认。若引起的增项增资，须按鲤城区相关文件要求申报审批。

(3)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的或部分没有发生的或由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在工程结算时扣减相应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2024〕9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a、承包人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10%的，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b、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c、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30%，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的，对于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招标控制价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a、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并参与下浮。

b、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1.3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2024〕9号）文件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或清单组价信息与清单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明显不符的清单项目，按照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调整工程合同价款，其中：

a、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时，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b、遇到合同约定的价差调整情形时，比对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品种，投标报价中无相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价差，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和单价调整价差。

10.4.1.4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a、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材料单价套用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计算；

b、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泉州工程造价管理》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套用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计算；

c、《泉州工程造价管理》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经招标人经市场询价后确认调整。

10.4.1.5 现行计价定额：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书。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适用种方式确定。

(2) 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不适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适用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按要求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人工费价差：用量以按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人工用量，以预算编制当期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泉州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为“基期价”，施工完成当月政府公布执行的人工预算单价（或人工综合单价或人工费动态指数）为“报告期价”（当政府公布执行的人工预算单价（或人工综合单价）标准有多种标准或区间值时，按对应标准人工预算单价（或人工综合单价）或区间值的中间值计取基期价和报告期价）。

价差调整=最终结算净用量×[(报告期价—基期价)÷基期价×100%±5%]×基期价×(1+税率)。

备注：

① “人工费用量”，均为扣除施工机械台班中人工费后的人工费总价；

②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人工费已包含在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中包干考虑，均不

再按人工费指数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其余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闽建〔2024〕9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包干范围：

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下事项均属于风险包干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及签署本合同时均已充分考虑，发包人无需就以下事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市场变化导致材料价格变化。
- （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所需的费用。
- （3）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
- （4）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原因导致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检测或加固处理等措施的费用。
- （5）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排、降水技术措施，工程开工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前所发生的所有排、降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降、排水措施的材料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施工期间遇到台风、暴雨、地下暗流等不利条件产生的排、降水费用。
- （6）除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导致外脚手架费用增加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增加的。
- （7）协调工地现场及周边环境（包括与当地村民发生的矛盾冲突）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 （8）政府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

加的各种费用。

（9）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所建临设、施工道路需移迁或重新修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开展项目开荒保洁（以通过物业公司验收为准）所需的费用。

（11）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外，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各专业总包服务费（含管理费和配合费）。

（13）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综合考虑赶工措施可能增加的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赶工措施费用。

（14）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及承包人需承担的可能产生的责任、损失、罚款和费用等。

（15）泥浆外运中转处置费、渣土处置费。

（16）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和考虑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限电、台风等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所产生的应急措施费用。

（17）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外界因素干扰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8）若承包人为外地企业，外地施工企业异地施工所发生的远地施工增加费及施工机构迁移费。

（19）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及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20）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其它监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21）发包人组织承包人会同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关键施工方案（如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审查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费、专家费等与审查有关的所有费用。

（22）为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或满足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干扰因素所采取的措施）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3) 本工程所有材料二次搬运或多次转运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4) 参照规范要求及福建省预算定额说明，导致模板摊销次数与现场实际情况不同而产生的增加费用。

(25) 为确保项目周边居民安全，发包人已先行拆除老旧无基础围墙，并新建砖围墙（长度约 800 米）。该笔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承包人中标后应无条件同意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此费用。

(26) 不可抗力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 条约定执行。

(27)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内容。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等情况综合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造价进行总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将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合同价款。

2、承包人风险承包范围不包括下列事项：①工程地下地质条件变化（桩基工程实际长度按实结算）；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③不可抗力；④合同的其他约定。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的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管理人员全部到场、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在预付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转移到本项目工程以外，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从预付款担保中扣回，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各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扣回工程预付款，并在已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前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形式。

预付款担保提交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限：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若预付款保函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需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预付款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注：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无论由于进场时间、资金、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结算、文明施工、不可抗力等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的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开具保函的银行要求兑现预付款保函。若银行向发包人履行担保义务时，则发包人有权将兑现后的担保现金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及违约金)并决定清偿顺序，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书。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接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在审批后按照合格工作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不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增加部分及主材价格调整部分)支付进度款，同期产生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扣除；

(2)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发包人审批后支付至合格工作量的 90%(不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增加部分及主材价格调整部分)；

(3) 工程结算审核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余下工程结

算价的 3%为保修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履行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责任约定条款后，发包人 1 个月内付清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在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工作后，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及开具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支付工程款，未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法真实，如因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假或未及时提供，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6 人工费拨付数额或比例：农民工工资在开工后每月支付一次，由发包人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和拨付基数均按《关于完善房屋市政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25〕11 号）文件规定执行。（若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按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八份，并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泉州市城建档案馆和鲤城区档案馆规定的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变更签证、隐蔽工程

验收签证、有关材料的质量保证资料,以及属于施工单位应提供的一切档案资料,且这些竣工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全部符合工程竣工档案归档要求,通过泉州市城建档案馆和鲤城区档案馆的验收。承包人若未按时交清符合约定要求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办理本工程的结算,不予拨付工程结算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在总工期不调整的情况下,若发包方提出需加快其中某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要求调整进度。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向发包人交付工程,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另按 1 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日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地下室结构封顶、主体结构封顶。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出具公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审核完成后，最终确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的为准，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及审计工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第 14.2.2 款第（1）项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内容。

删除通用条款第 14.2.2 款第（2）项中“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的内容。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之日起 14 天内报有关部门审核，以有关部门审核后出具的结论书为确定竣工付款证书的依据。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可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删除通用条款第 14.2.2 款第（3）项中“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的内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

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第 14.4.2 项第 (1) 目“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内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经审核后确定的结算价款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经审核后确定的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4 个月整，期满 30 天内，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保修期内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所需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补足。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若为银行保函的，应为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4.4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3 天内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不适用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当承包人出现账户被冻结、公司破产等影响发包人资金及工程建设安全的情况时，资金从专用账户退回发包人账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账户被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划扣等措施的，承包人、银行双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第三方银行另行开具账户保证工程款支付，并自行补齐被冻结、划扣款项。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有总数三分之二管理人员在现场，每个人在施工现场

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承包人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 承包人必须配备人脸识别打卡机一部供发包人考勤管理与考核使用,并实行每天签到打卡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打卡表送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3)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缺勤被处罚连续两周每周被罚款 250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加倍处罚金额,并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或处罚金额,经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5)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或考试,若两次以上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按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50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 6 万元缴纳违约金;因考核或考试不合格更换人员 5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总工期要求竣工验收,同时倒排每月进度计划及人员、材料、机械等报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逾期竣工的,除承担总工期逾期违约责任外,每月未按计划完成进度的,也须按“延误”工期(日历天)相应承担“5000 元/天”违约金,由发包人和监理签证,同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 增加施工力量或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增派施工队的接续工作,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承包人屡教不改或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承包人、要求其限期移交材料与场地等,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和经济损失。

(7) 承包人在未获得开工许可而擅自开工的,应自行承担包括返工等一切不利后果和经济损失;如造成人员伤亡、文物损坏、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除了

承担全部责任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承包人，并追溯其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业主单位的经济损失。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工期违约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从承包人的约保证金中支取。

（9）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被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足额赔偿。

（10）若被抽查发现质量、安全、关键节点工期、文明施工等管理等方面不符合规范或业主要求的问题，必须在下达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违反达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时限内退场并无条件配合交接。

（11）承包人虽已签订合同却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组织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进场到位，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3）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逾期进场到位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按 1 万元/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投标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延迟 1 天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台/天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设备进场为止；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设备逾期进场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和质检仪器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5000 元/台/天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
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无偿负责返工至合格，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人民币/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5 万元以上，
承包人应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或者承包人停工的，每拖延/停工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开工/停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16)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整改要求的通知后一周内，若承包人未采取明显改进措施，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建设，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或处罚金额，经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承包人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②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苗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④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⑤承包人违约被责令退场后，于15日内提交中间结算报告送监理审核，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承认发包人委托监理等第三方单方面按签证结算的结果，并以有权部门审定的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具有以下条款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

(1) 承包人具有通用条款16.2.1中的第(1)、(7)种违约情形的；

(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逾期超过60日历天的；

(3)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30日历天的；

- （4）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
- （5）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 （6）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注销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的；
- （7）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8）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 （9）承包人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义务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0）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发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承包人逾期申请的，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解除。

3、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款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结算书为准。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每逾期一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5、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及以上大风（以气象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50mm 及以上的雨（以气象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以及县（区）级及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承包人暂停施工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劳工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在施工期间工程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受益。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建立违约清场机制，违约退场的几种情形：

21.1.1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延误3个月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1.1.2 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21.1.3 承包人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当承包人发生上述

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可预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数量造价清算。

21.2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退场，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1.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除刑事犯罪、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及时将经批准的新更替人员的相关资料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跟踪监督。

21.4 资金监管

21.4.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

- （1）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 （2）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 （3）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 （4）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行为。

21.4.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款项，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1.4.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有）等。

21.5 承包人应使用自有人员及工程力量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或相关施工人员退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1.6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设备款项，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设备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1.7 关于远程监控要求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号）要求执行。远程监控租赁费根据《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闽建筑〔2021〕6号）执行，列入企业管理费。

21.8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则应根据《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闽建〔2012〕6号），以及《关于我省市政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35号）文规定，《关于执行闽建筑〔2012〕35号文的补充通知》（闽建筑〔2013〕12号）文规定，选用建机一体化（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

修、保养等)企业。

21.9 本工程安全控制的目标约定为:

21.9.1 死亡事故为零;

21.9.2 重伤事故 0.5%以下, 尽量减少轻伤事故。

21.9.3 杜绝火灾事故;

21.9.4 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21.9.5 杜绝高坠事故;

21.9.6 杜绝物体打击事故。如未达到上述目标,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适当处罚, 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0 绿化种植施工标准要求:

①所有苗木必须健康、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 生长旺盛, 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

②截干乔木锯口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

③树木种植: 按园林绿化常规方法施工, 要求基肥应与碎土充分混匀, 成列乔木成一直线, 种植土应击碎分层捣实, 使根系与土充分接触, 最后用木棍插实起土圈, 淋足定根水;

④苗木种植时, 种植修剪主要是为运输和减少水分损失等进行的, 种植后, 应考虑植物造景以及植物基本形态重新进行修建造型, 去掉阴枝, 病残枝等, 并对剪口作处理, 苗木种植后的初始冠型既能体现初期效果, 又有利于将来形成优美冠形, 达到设计目的和最终效果;

⑤施工完成后, 应立即清理施工现场四周的施工杂物, 维护施工中因不慎破坏的道路设施, 保证道路及施工现场整洁, 体现文明施工;

⑥绿化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挖穴时注意地下管线的走向, 遇地下异物时做到“一探, 二试, 三挖”, 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和构筑物, 同时, 遇有问题及时向工程主管单位反映, 以使绿化施工符合现场实际;

⑦如遇绿化施工图与现场不符, 应及时反映给工程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及工程主管单位, 以便及时处理;

⑧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记录及工程量签证工作, 以便于竣工验收及编制竣工资料;

⑨乔木种植后应用四角杉木架扶固定;

⑩本工程的种植施工和工作内容, 必须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规范;

⑪养护期为1年(半年成活养护, 半年日常养护), 养护期为苗木种植全部完成并经初验之日起算。在养护期限内, 若苗木未成活,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补种苗木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补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补种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补种, 补种费用从工程款中或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竣工验收时应保证所种植的苗木100%成活率。

21.11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相关的工程管理制度。

21.12 以上合同中涉及的文件规定若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文件执行；其余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4节 合同附件

补充附件如下：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其他“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约定的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相关工程2年的保修期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建筑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的，则按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

8. 城市道路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9. 苗木种植养护期：本工程的苗木养护期为12个月，待全部施工完成后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合格后，所有苗木开始进入养护期。苗木养护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6个月成活养护和6个月日常养护，为期12个月。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苗木成活率为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乱纪行为。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

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_____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泉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实施细则》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建筑工人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同时甲、乙、丙三方承诺自愿接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工资专户，用于该项目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工资专户资金。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设立工资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 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地址: _____)、乙方(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地址: _____)及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备查;

（三）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信息），丙方在三日内，将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到位。

（四）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建筑工人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建筑工人工资支付银行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免费发送工资支付信息提醒。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建筑工人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信息）。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核算工程完成量,编制建筑工

人工工资表确定每期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并报送甲方，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结合工程进度、工程完成量和建筑工人工资总额，按时足额将每期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约定的托管账户（款项付至托管账户后视为甲方已支付相应的进度款），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建筑工人工资，代发的建筑工人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建筑工人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信息）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提供给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建筑工人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建筑工人工资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3个月，经公示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乙方可凭工程完工的相关材料及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公示材料，报所在地人社、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到丙方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撤销后，工资专户余额由丙方划至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账户。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该项目备案部门。行业主管部门：_____，联系人：_____，地址：____，电子邮箱：_____；人社部门：_____，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就_____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但最迟不超过 202 年__月__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发包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202 年__月__日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3 节 投标报价

详见《通用本》。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

项目名称：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

设计单位: _____

[illegible]

注：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为准。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本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本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三） 招标项目说明

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和泉州市、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防护的规定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无事故。

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安全防护设施不足或不到位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措施费并上报主管部门。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确保工程施工污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减少和减低施工噪声、废气排放，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三）文明施工要求

本项目要求创建文明工地，达到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做好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保证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行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上报有关部门。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承包人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备。未经监理人的批准同意，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承包人的施工机具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发包人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二）质量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1	电梯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合格	日立、富士达、上海三菱、蒂升、通力、奥的斯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6 节 其他要求

无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 节的“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1 节的格式 1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2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 节资格文件	无	增加： （1）《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详见格式 2。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格式 3； （3）《有限空间风险源识别清单及管控措施》详见格式 4。
3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2 节的“一、投标函”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2 节的格式 1 “一、投标函”
4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2 节“二、投标函附录”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2 节商务文件格式 2 “二、投标函附录”
5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2 节商务文件	无	增加：《定标要素响应情况表》详见格式 3。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第 1 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1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文件”。

2、《通用本》：《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更改格式详见格式 1。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详见格式 2。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格式 3；

（3）《有限空间风险源识别清单及管控措施》详见格式 4。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手机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工程	
分 包 理 由	

附：拟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拟分包企业和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拟分包企业：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每个拟分包企业均应分别填写本表。

2、拟分包工程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3、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 _____ (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 (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 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 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 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 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 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 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 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 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 单位	建设 单位 联系 人 / 电话	备注
			合同 金额 （万元）	施工 合同 标注 项目 负责人	竣工 备案 编号	竣工 验收 证明 材料 标注 项目 负责人	实际 造价 （万元）	实际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工程 特征 指标	工程 质量	实际 开工 日期	实际 竣工 验收 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注：1.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 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格式 2: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标投标投诉的；

（十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打√	具体部位及规模	备注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3m) 的基坑(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地下室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1#楼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 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 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3#5#6#7#10#~13#15, 16#17#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 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 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地下室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 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	/	/	

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说明：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在此栏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有限空间风险源识别清单及管控措施

序号	有限空间风险源识别清单项目
1	地下有限空间：地下室、消防水池、化粪池。
...	
（说明：投标人应补充完善有限空间风险源识别清单项目，并填写相应的有限空间管控措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 2 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2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商务文件”。

2、《通用本》：《一、投标函》更改格式详见格式 1。

3、《通用本》：《二、投标函附录》更改格式详见格式 2。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定标要素响应情况表》详见格式 3。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如有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泉州市温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项目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

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第 10 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1）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一旦我方中标，如我方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承诺按闽建筑〔2012〕35 号文及闽建筑〔2013〕12 号文要求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并按规定将分包合同送主管部门备案。（2）我方承诺在近三年内，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24 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中标合同价的 10%	
3	分包	3.5.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关键节点工期及合同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u>合同价款的 10%。</u>	
6	预付款额度	12.2.1	<u>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u>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1	经审核后确定的结算价款的 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编制人签字、盖章）

说明：

1、本表编制单位指投标人或其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本表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编制人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即可；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3、编制人为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的，还需提供该造价人员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4、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还应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规定的格式。

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 1、《定标要素响应情况表》详见格式 3；
- 2、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第 3 章第 3 节-定标办法-编列内容中各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按顺序编制于《定标要素响应情况表》后；
- 3、以上 1、2 项材料仅作为定标定量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无须对此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格式 3:

定标要素响应情况表

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响应情况及响应说明	详见页码

备注:

- ①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上表。
- ②投标人可将各类证书等装订编列章节，并编制页码索引，并在投标文件的应答部分明确说明各文件所在页码，以方便定标委员会逐项翻阅查询。上表填报内容仅作为定标委员会评审参考依据，定标委员会最终以投标人所附的相关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第 3 节 技术文件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